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21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城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智资本”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云南城投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云南城投如下承诺及保证：

1. 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3.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云南城投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云南城投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融智资本，融智资本目前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31633367XJ，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金艳，注册资本为 812,687.22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各项债权投资、债权转让、债权收购、债权置换，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财务性投资等；受托管理资产；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其他经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为省城投集团，为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省城投集团目前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7726970638，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许雷，注册资本为 414,221.44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

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融智资本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增持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省城投集团直接持有云南城投 559,866,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8677%，增持人融智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

云南城投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了以下内容：

（1）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省城投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803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212 万股）。

(2) 省城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省城投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融智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32,613,68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311%。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省城投集团	559,866,229	34.8677%	559,866,229	34.8677%
2	融智资本	0	0	32,613,687	2.0311%
3	合计	559,866,229	34.8677%	592,479,916	36.8988%

三、 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城投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根据增持人和公司关于本次增持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本次增持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结果编制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还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云南城投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增持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融智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32,613,68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311%，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云南城投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本次增持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承办律师：王晓东

杨杰群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